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两点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-2015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碎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10,02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6,670,000 股的 75.016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0,000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天睿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

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;反对 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003,9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;反对 22,9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二)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;反对 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003,9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;反对 22,9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0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;反对 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003,9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;反对 22,9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四)《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提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关联方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,其合计所持股份 100,000,0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0,0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;反对 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003,9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;反对 22,9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睿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:胡道清、孙永伟

3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天睿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0日